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9年1月24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0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i) 首 40%的購股權可於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間行使； (ii) 次 30%的購股權可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間行使；及 (iii) 餘下 30%的購股權可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間行使。

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1,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

<u>董事姓名</u>	<u>購股權數目</u>
執行董事：	
高文寶先生	500,000
高穎欣女士	500,000
蘇寧先生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100,000
朱賀華先生	100,000
侯自強先生	100,000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董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19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